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2024年12月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霞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118,812,9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僱員激勵計劃受託人Le An Xin (PTC) Limited將就其所持37,988,68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80,824,217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605%。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及(iii)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96,569,12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322%)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下列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李斗先生、吳軍先生、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朱梓陽先生、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言的監票人。下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宣派及批准派付每股股份9.7港元之特別股息，自本公司儲備下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595,561,461 (99.831091%)	1,007,659 (0.168909%)

附註：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通函內。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